

#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溧交发〔2023〕2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交通运输系统春运疫情防控 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共40天。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系统谋划，强化分类施策，高效统筹客货运输，优化运输组织，以最大能力、最佳状态、最优服务，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为贯彻落实部、省厅和常州市局关于做好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为做好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局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并与市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指导全市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统一调度督导，强化多单位协作机制，提升多领域协同管理服务效能，统筹做好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

各单位、部门要在春运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并积极协调、配合发改、卫健、教育、商务、农村农业、公安、人社、文广旅、应急、气象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春运期间运输组织、车船通行、安全监管、应急运输等方面的问题。

## 二、严密部署，强化春运期间旅客运输保障

（一）落实公众出行保障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我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定，科学精准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和“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对乘客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测温。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普通公路、航道，加快恢复已暂停的客运服务，不得限制跨区域车辆和人员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出行。

（二）强化客运运力保障。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出行预期，加强春运客流分析研判，按照充分准备、按需投入、及时响应的原则，合理配置车船运力。要加强客运站、高铁站、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交通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强化城乡公共交

通、出租车运力与铁路列车、道路客运班线等信息共享和衔接，加强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运力安排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和应急响应，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满足乘客多样化出行需求。要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水路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水路运输组织管理。

(三)加强动态调度管理。要加强春运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动态监测，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有序出行。要及时掌握客流变化情况，在重点地区、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指导城乡公共汽车运营单位采取缩短发车间隔、开行区间车和快车、开通夜班公交、定制公交、接驳公交等措施，提高乘客集疏运能力，减少聚集和长时间等待。强化春运期间农村客运服务保障，加大运力投入力度，通过增开赶集班、增加定制线路、提供预约响应和包车服务等措施，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要加强与教育、公安、人社、文旅、卫健、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协作，准确把握春运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新特点，有针对性制定道路客运保障计划，增强运输组织弹性，合理安排班次计划，动态优化运力调配，对出行需求相对集中的务工人员、学生流，积极开展团体服务、上门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组织“点对点”包车运输，保障务工人员有序返乡返岗、学生错峰离校返校。完善输出输入地衔接、人员信息登记、疫情防控、运输组织保障等措施，配合人社等部门组织实施好2023年春节期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春风行动。

**(四) 提高运输服务品质。**各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营造文明、温馨、和谐的出行环境。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全面提高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文明服务品质，严格执行客运服务标准规范，规范引导标志，做到内容醒目、指示清晰，准确引导旅客候乘和中转换乘，对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帮扶力度，提供“绿色通道”、重点旅客候车室等人性化服务设施。认真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三属”等依法优先出行措施，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便民利民、应急救护等方面的服务。要积极运用汽车站电子客票应用，推广刷脸进站、扫码乘车等服务，提高进站和换乘效率，减少人员聚集。要针对务工、学生等客流，创新便捷服务举措，积极开展上门售票、专线运行、定制客运等服务，减少旅客交叉聚集，切实提升旅客出行便捷性。

### **三、保通保畅，切实提高交通物流运行效率**

**(一)保障交通物流持续稳定运行。**要继续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及高速公路保通保畅应急处置机制作用，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不再查验货车司乘人员、船舶船员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对跨区域流动货车司乘人员开展落地检。严禁擅自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严禁以防疫为由擅自限制货运服务，严禁擅自限制船员上岸流动。要督促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邮政快递分拨中心以及航道等单位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一线人

员预备队，必要时可实施轮岗备岗制度，进行封闭管理，确保突发情况下重点物流枢纽运行稳定。

（二）保障医疗物资运输安全高效。要加强与工信、卫健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共享医疗物资生产供应、运输需求等信息，要组织辖区内重点物流企业加强与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的供需对接，“一企一策”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强化组织调度和运力储备，做好保供企业关键物料和生产成品运输保障。指导骨干物流运输企业研究制定春节假期期间医疗物资运输保障方案，通过安排员工轮岗、错峰休假，以及发放稳岗补贴、加班费等措施，鼓励一线从业人员在春节假期期间继续开展物流运输服务，确保春节假期期间医疗物资运输服务不中断。持续落实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车辆收费公路免费优先通行政策，确保疫苗、抗原检测试剂、药品、口罩等医疗物资运输高效顺畅。

（三）保障邮政快递末端服务畅通。要严格规范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关停关闭，按要求履行关停关闭审批程序。对于已经关停关闭的邮政快递营业网点，满足条件的要尽快恢复运行；对于符合防疫要求可以上岗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要尽快返岗复工。加大对邮政快递企业在人员调配、防疫物资配备、疫苗接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大型骨干邮政快递企业作用，指导企业健全完善春节假期期间应急运输保障预案，加强邮政快递人员、物资储备，切实畅通物流运输末端“微循环”，着力保障各类医疗物资、民生物资有序运输。

（四）保障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有序。要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能源、粮食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了解各类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强化统筹调度，完善保障预案，做好组织协调。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对重点物资运输船舶实行优先报港进港，全力保障能源、粮食、农资农机、外贸，以及各类生活物资高效顺畅运输。统筹考虑大范围疫情感染、极端恶劣天气、长时间严重拥堵等对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的影响，研究制定春节假期期间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项演练，切实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五）强化交通物流从业人员服务保障。要加强对货车司机、快递员、船员的生活保障，出现滞留的，为其提供必要的饮水、用餐、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和基本医疗救助服务。高速公路和水上服务区确需关闭部分区域的，要保证加油、如厕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正常运转。

#### **四、慎终如始，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一）严格落实春运期间疫情防控措施。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场站经营者、服务区等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实施症状管理，出现发热等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停止作业，必要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加强个人防护和卫生，上岗期间佩戴口罩，鼓励一线从业人员佩戴N95防护口罩；做好运输场站、服务区、车辆(船舶)等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加强客流引导服务，组织乘客尽量分散候乘，减少人员聚集。积极推动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纳入“白名

单”管理，优先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防疫物资供应和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防疫管理，必要时可对驾驶员等一线从业人员实施“两点一线”管理。加强对已感染从业人员的关心关爱和救助服务，帮助其早日康复和返岗。对出现症状超过7天或症状消失的从业人员，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工作，其中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建立实施关键岗位轮岗备岗制度，一旦出现关键岗位人员感染，及时轮换，确保工作有效接续，减少疫情对行业运转的影响。

（三）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枢纽场站、重点物流园区、港口码头、航道等单位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一般情况下不得对涉疫客货运输场站、车辆(船舶)等进行封控，同工作场所人员不进行隔离。在从业人员出现大面积感染的极端情况下，要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统筹建立本地从业人员、运力调配机制以及跨区域调配机制，加强人员、运力应急储备，确保一旦出现突发规模性疫情，及时调度投用储备力量，确保春运期间重点枢纽场站不关停、重要运输通道和线路服务不中断、重点物资运输不断链。

（四）大力加强防疫宣传引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手段和形式，积极运用交通设施和服务窗口等载体，广泛宣传

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乘客出行期间提高防护意识，进站乘车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遵守咳嗽礼仪、保持人际距离、做好手卫生。引导乘客加强个人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人员健康理性出行，降低自身及家人感染风险。

## **五、强化监管，多措并举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一）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督促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春运前运输工具长期停运或低频运行、驾驶员技能生疏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以及春运期间恶劣天气和客流大规模增长对运输安全带来的风险挑战，全面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交通运输工具技术状况检查维护。合理安排运输任务，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交通运输工具技术状况不良、带病运行，以及运输企业抢生产、抢进度、抢效益等带来的安全风险。“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要运用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加强对驾驶员冬季身体健康状况和驾驶技能的评估。落实旅游包车车辆例检、旅客行包安检及旅客实名制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装载“五必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长途客车严格落实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规定，对接驳运输车辆虚假接驳、接驳点不规范运行等情况，通报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成整改，相关车辆取消当季度接驳运输资格；除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线路外，不得安排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加班



车或包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道路水路乘客实名制管理制度，强化安检查危工作，加强航道及其设施设备运行监测，做好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安全保障。

（二）持续加强安全监督执法。要建立健全明查暗访与自检自查相结合的检查整改机制，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围绕客运枢纽场站、危险货物运输及港口作业、农村客运、城市交通、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和四类重点船舶等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与公安、市监等部门协同合作，加大客运场站、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场所执法力量投入，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违规涨价、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应急、市监等部门加强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宰客、强制交易和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安全应急管理。要加强与公安、卫健、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针对恶劣天气、安全生产事故和险情、运输受阻、乘客集中聚集等情况，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做好春运应急运输组织、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部署安排。科学部署应急力量，保持救助人员、车辆、船艇等处于应急待命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多渠道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强降温、大范围雨雪冰冻等预警，督促道路

水路客运企业及时调整运输计划，严格落实限行、禁航规定，杜绝涉险运输、冒险作业，保障乘客安全有序出行。遇运力不足需跨区域调配运力的，从严检查维护交通运输工具，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驾驶员熟悉线路走向和运营环境，最大限度确保运输安全。要加强与市春运工作各成员单位的联系，确保应急时刻机制响应及时，物资准备充裕，设施设备完好，队伍战斗有力。要密切关注行业涉稳动态，对各类矛盾风险和不稳定苗头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反恐防范工作。

（四）强化路网运行保障。公路部门要加强公路养护检查巡查，及时排查整治公路病害。要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计划，除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开展的应急养护工程外，避免在春运出行高峰期间开展影响通行的公路养护作业。要加强春运高峰时段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城市周边等路网运行动态监测，多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实时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要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收费站通行管理，强化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运行监测，及时处置异常情况，避免造成车辆拥堵和人员聚集。

（五）有力维护行业稳定。要深入排查行业稳定风险隐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保障道路客运、货运、出租车、城乡公交等平稳运行。重点针对平台恶意压价、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督促企业严

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广大客货司机合法权益。

## **六、加强宣传，营造春运良好氛围**

（一）有序做好春运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一线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真情服务和交通运输企业全力保障公众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的感人事迹，积极营造春运工作良好氛围。

（二）引导乘客文明出行。各单位、各部门要利用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海报等多种方式，运用“车、船、路、港、站”交通设施和服务窗口等载体，及时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加大安全文明乘车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诚信文明出行。会同公安机关、属地镇加强农村地区出行安全宣传，引导公众选择合规车、系好安全带。

## **七、加强值守，按时报送春运信息和工作总结**

（一）加强春运值班值守。春运期间，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保障信息联络渠道畅通，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路水路运输生产和稳定运行情况，妥善处置道路水路突发事件，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局春运工作小组。

（二）按时报送春运信息和工作总结。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收集、上报工作信息，春运结束后，要对春运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局春运办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做好春运期间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运输中心负责客运信息报送；公

路中心负责路况信息报送；港航中心、执法大队负责水路信息报送；执法大队负责运输市场监管、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安全生产监管和突发事件等信息报送；高铁综管办负责高铁相关信息报送；局办公室负责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联系电话：0519—87308700（运输中心），87308703（传真）。

附件：2023年交通运输局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

附件：

## 2023年交通运输局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花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
- 副组长：胥国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书记、副局长，  
溧阳邮政管理局局长
- 吴 俊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刘 利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吴国平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狄 贇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港航中心主任
- 成 员：黄 琪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 吴志明 市交通运输局行业管理科科长
- 姜鸿芝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管理科科长
- 谈海涛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 董小俊 市交通运输局科技信息科科长
- 魏春飞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王 亮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姜立宏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潘旭辉 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王 伟 104国道溧阳收费站站长

春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志明、姜鸿芝、董小俊任办公室副主任。